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9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9.30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能源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调整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节能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二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能单位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改造；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做好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建立健全能耗分析和能源统计制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国家的各项节能标准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单位产品或者单位产值能耗限额。超过单位产品或者单位产值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必须把降低能耗列为技术改造的重点。

第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节能管理人员、耗能较大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节能培训。耗能较大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耗能较大设备名录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向相应的统计部门、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依法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规定，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工程项目或者产品设计中应当积极选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工艺技术。

第三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十二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确定并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节能产品名录。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十三条　鼓励推广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燃用劣质煤的循环流化床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资源综合利用的电厂（机组）项目须经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禁止以资源综合利用名义新建中、小型凝汽式电厂。

第十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无功损耗，提高电能利用率。

第十五条　提高窑炉、锅炉、变压器、压缩机、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的用能效率。凡不符合国家、省节能规定的用能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能耗指标内，超出能耗指标的应当予以改造或者更新。

第十七条　鼓励资源条件好的地区有计划地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量，符合上网条件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优先收购。其上网电价实行最低保护价，可以不参与竞价上网。

第十八条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气化利用技术，发展新型、高效的大中型沼气池，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

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规划和建筑设计管理中加强节能工作，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节能型建筑物，组织建设节能型住宅、建筑示范小区。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科学研究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的研究。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研制、开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凡列入国家和省级计划的新产品，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源综合利用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多渠道地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等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节 能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具体管理办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二十八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国家尚未制定有关节能标准的，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公报，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能耗水平。

第三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格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依法实行监测，对设计、生产单位是否采用或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应当依照委托进行监测、检查。

能源利用监测机构不得向被监测单位收取监测费。监测所需费用由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排的节能资金中划拨。被监测单位不得阻碍或者拒绝监测、检查。

第三十一条　能源利用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点用能单位遵守合理用能标准情况；

（二）主要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状况；

（三）单位产品能耗或者单位产值能耗；

（四）其他有关节能方面的情况。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二条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能源利用监测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或者单位产值能耗超过规定的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统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用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设计中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设计资格等级。

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实行监测、检查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行使。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工作人

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